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材料

一、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按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798,842,750.89 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9,023,574,657.77 元，扣除 2016 年度现金分红及永续债利息共 2,797,104,091.33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902,357,465.78 元后，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122,955,851.55 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844,301,54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1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2,581,406,074.36 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分配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40,541,549,777.19 元，转入下一年度。

二、2017 年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原因是：① 从国际基建市场看，“一带一路”战略向纵深发展，得到了世界的积极响应，有 10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其中，我国已与

30 多个沿线国家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以亚投行、丝路基金为代表的金融合作不断深入，将为我们拓展海外市场提供重大机遇；从国内建筑市场看，容量巨大、变革空前，虽然新一年铁路、城轨的建设步伐总体趋缓，但随着区域协调发展、城市群建设、雄安新区和大湾区建设、建设交通强国等国家战略实施步伐的加快，水利环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提升改造等建设力度的加大，建筑市场在未来一段时期将继续保持繁荣发展，且新业态新模式新市场方兴未艾，“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深入推进，我们面临着国内国外双重的历史发展机遇。②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行业普遍毛利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加上所属施工项目点多面广、单体体量大的因素，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考虑了企业所处的建筑行业特点、公司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企业实际情况。②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虽然与上年分配比例持平，但由于净利润每年保持增长，分配基数不断增大，一方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要求，另一方面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同意该利

润分配方案。